



#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鍾志宏

連絡電話：05-6322471

### 媒體報導「癌末受刑人保外就醫遭擋！妻陳情無效 淚崩喊：他只剩半年」一案，本監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1、受刑人是否保外就醫，悉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，並無遭擋情事。
- 2、蔡姓受刑人係於 98 年間，因罹病移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治療，醫師當時雖曾評估其若未接受手術，預計存活時間約半年，然後來經過施予手術治療，迄今已逾 10 年，故報載該受刑人只剩半年云云，係醫師於十年前之說法，特予陳明。
- 3、103 年間，矯正機關衡酌該受刑人病情及醫療需求，報准其保外就醫；惟蔡員保外期間因涉其他偵查案件，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，而經原執行監獄報請矯正署依法於 107 年 3 月廢止其保外醫治之處分，且因未於期限內返監執行，遂由地檢署發布通緝，迄 108 年 6 月 23 日始緝獲再入監執行至今。
- 4、蔡姓受刑人重新入監後，矯正機關非常重視其病況及後續治療，除持續戒護至監外醫療院所門診追蹤及檢查外，復參酌檢查結果及監內醫師綜合評估，為讓該受刑人能接受更及時與完善之醫療照護，遂於日前送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，相關後續醫療情形及治療計畫，亦於是日向其妻詳予說明。
- 5、綜上，蔡姓受刑人之醫療提供，矯正機關均依其醫療需求、病況、醫囑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妥予協助其監內門診、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，俾使其可獲得符合病況之醫療照護。至於該員是否符合再次保外醫治情形，仍須依首揭規定辦理，而對於家屬之請求，矯正機關亦將持續提供相關必要之援助，也感謝外界之關心。